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662,818.49	518,899,249.16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66,247.71	96,184,646.54	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113,478.91	95,818,059.14	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78,735.17	55,725,538.66	-2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3	2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3	2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38%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0,458,997.16	3,815,501,933.49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598,635.66	1,777,932,387.95	6.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8,83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8,08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32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0,441.44	
合计	-1,447,231.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8%	29,260,367		质押 14,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	4,297,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3,200,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605,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187,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502,186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459,151		
林吕鑫	境内自然人	0.99%	1,3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82,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82,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9,260,367	人民币普通股	29,260,3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2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304	人民币普通股	2,605,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187,123	人民币普通股	2,187,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2,186	人民币普通股	1,502,186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9,151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51
林吕鑫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吕鑫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一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公司医药企业收入增长23.19%，净利润增长33.80%。重点新药产品研发上市进程加快，房地产结算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27.53%，具体增长（下降）30%以上指标如下：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53,991,679.37元，增长58.46%。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1,909,597.53元，增长256.92%。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7260万元给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地价及项目前期建设款；以及预付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减少15,956,446.34元，降低44.79%。主要原因是根据西安爱德万思少数股东出具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函，将西安爱德万思纳入合并范围，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

4、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164,250,000.00元，增长1123.34%，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企业本期分红尚未支付，导致期末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7,851,332.83元，增长36.20%，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1,825,364.85元，增长30.09%，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制药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同比减少980,101.99元，降低84.39%，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3,584,151.99元，增长40.09%，主要原因是下属非全资制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4,430,344.97元，增长47.81%，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33,986,385.05元，增长76.47%，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7260万元给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地价及项目前期建设款；以及预付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22,061,055.66元，增长46.08%，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3,804,273.83元，降低258.06%，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1,530,071.54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6,909,052.43元，增长51.43%，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厂区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1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800,0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1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1,709,052.43元，增长66.03%，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150,088.33元，降低31.05%，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2,500,379.93元，降低99.5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1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64,100,379.93元，降低87.97%，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2,100,379.93元，增长98.95%，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82,079,393.17元，降低164.81%，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于2016年1月27日就合作开发长春市净月区金河街项目（以下简称“金河街项目”）与长春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科”）及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邦地产”）共同签署了《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刊登了《关于合作开发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金河街项目原由长春万科独资设立的下属子公司——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拓”）负责开发，长春万拓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2016年3月8日，高新房地产与长春万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新房地产以人民币480万元收购长春万科持有的长春万拓24%股权。2016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了《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止2016年3月31日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7,260万元给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地价及项目前期建设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合作开发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合作开发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收购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占民;周伟群;安吉祥;金鑫;王志刚;吴安平;程松彬;毛志坚;张辉;李秀峰;乔林;李茜;朱兴功;张德申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长春高新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文本(试行)》、《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文本(试行)》、《国土资源部令第4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5年09月12日		履行中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1.超达投资将按照其对长春高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长春高新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长春高新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超达投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股份。2.为了避免短线交易，超达投资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长春高新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015年5月21日	本承诺自该配股方案经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履行中
	杨占民、周伟群、安吉祥、王志刚、金鑫、李秀峰、朱兴功、乔林、李茜、张德申		本次买入（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2015年08月21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6年2月19日、2月24日、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6年2月19日、2月24日、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6年2月19日、2月24日、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长春高新：2016年3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杨占民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高新A1配；配股代码：080661；配股价格：45.6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4月19日（T+1日）至2016年4月25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4月26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4月27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春高新”）配股方案已经长春高新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T日）收市后长春高新股本总数131,326,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39,397,971股。

4、募集资金数量：预计不超过1,8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

5、配股价格：45.68元/股。

6、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长春高新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方式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4月14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15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1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4月19日-22日、4月25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2016年4月26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4月27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T+1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认购本次配股，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661”，配股简称“高新A1配”，配股价45.6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高新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400号5楼501室

联 系 人：证券部

电　　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 系 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59026619

传　　真：010-6584780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5层

联 系 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3222820

传　　真：010-63222809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发改部门的备案、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澳大利亚海外投资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 FIRB”）等权力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交易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要约收购是向S.Kidman & Co Ltd所有股东发起的全面要约，能否在要约期间或要约期限结束时，获得该公司全部股份的90%以符合公司最低接受条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要约收购协议涉及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条在协议实施期限内未被满足，或要约协议受不可抗力等因素被终止，将导致本次收购失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5年10月22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S.Kidman & Co Ltd 10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3.5亿澳元且不高于4亿澳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S.Kidman & Co Ltd（以下简称“Kidman公司”）100%股份的竞标。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获得该事项暂缓披露的许可。

（二）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Kidman公司、大康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Daka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大康澳洲”）、Australian Rural Capital Limited（澳大利亚农资公司，一家在澳大利亚证交所（ASX）上市的公众公司，以下简称“ARC”）、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联合收购方，以下简称“中房置业”）签订了《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要约收购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将连同中房置业通过共同设立的大康澳洲（公司持股51%，中房置业持股49%）以不超过3亿澳元要约收购Kidman公司80%的股权，ARC收购Kidman公司20%的股权。

（三）本次要约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Kidman公司

公司地址：183 Archer Street, North Adelaide, South Australia 5006, Australia.

主营业务：牛的养殖与销售、牛肉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资本金：24,504,270澳元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ulham Investments Pty Ltd	3,074,563	26.03%
Warenda Investments Pty Ltd	2,227,407	18.86%
Patricia Kidman Bibby	925,584	7.84%
Joanna Margaret Clover	845,786	7.16%
Gillian Sarah Bourne-Arton	822,463	6.96%
Susan Caroline Cole	821,084	6.95%
Wyeroo Investments Pty Ltd	648,528	5.49%
其他非持股5%以上股东小计	2,446,858	20.71%
总股本	11,812,273	100.00%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澳元）
销售收入	62,798,717
净利润	24,232,267
总资产	230,093,712

（二）大康澳洲

地址：Ashurst- Australia, Level 26, 181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澳大利亚公司号码：608911388

注册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金：100澳元

股权结构：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中房置业持股49%。

大康澳大利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3日成立以来未曾拥有资产或从事其他商业运作，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中房置业

营业号码：310000000072308

法定代表人：桂国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850室

注册资本：56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悦华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52.00	40.127
上海宝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318.00	48.180
上海菊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90.00	8.095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	3.598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6,174.62
净利润	27,225.34
归属于母公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7.89
净资产	372,909.90
总资产	1,111,630.2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Kidman公司100%股权（包含了10个大型牧场、1个育种牧场、1个饲养场、1个管理总部、以及牧场拥有的动产、设备和牲畜等资产）。

（一）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和中房置业的自有/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的金额为不超过3亿澳元（本金额未包含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税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公司出资51%（即1.53亿澳元），中房置业出资49%（即1.47亿澳元）。涉及的各项税费等由公司和中房置业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另行支付。

（二）Kidman公司不动产情况

牧场名称	资产名称	土地性质	到期时间	面积
一、肉牛牧场				
[注]Anna Creek Station	Anna Creek	租赁	2043-4-30	14800 km2
	The Peake	租赁	2043-4-30	8832 km2
Innamincka Station	Innamincka	租赁	2033-12-21	135.5 km2
Macumba Station	Macumba	租赁	2046-2-28	11063 km2
Glengyle Station	Glengyle	租赁	2060-3-31	5540 km2
Morney Plains Station	Morney Plains	租赁	2060-3-31	2130 km2
	Cuddapan	租赁	2063-9-30	2260 km2
	Mooraberree	租赁	2060-3-31	1840 km2
Durrie Station	Durrie	租赁	2060-3-31	6660 km2
Durham Downs Station	Durham Downs	租赁	2060-3-31	7820 km2
	Karmona	租赁	2053-5-7	1090 km2
Naryilco Station	Naryilco	租赁	2060-3-31	7510 km2
Helen Springs Station	Helen Springs	租赁	无期限	5062 km2
	Banka Banka East	租赁	无期限	1901 km2
	Brunchilly	租赁	无期限	3235 km2
Ruby Plains Station	Ruby Plains	租赁	2040-6-1	4808.59 km2
	Sturt Creek	租赁	2049-5-10	3159.79 km2
二、育种场				
Rockybank Station	Rockybank1	租赁	2023-4-30	0.09712 km2
	Rockybank2	永久	--	146 km2
三、饲养场				
Tungali Feeedlot station	Tungali Feeedlot	永久	--	17.8850 km2
四、管理总部				
Head Office	Adelaide	永久	--	2837㎡

根据Ashrst Australi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Final Report》（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形。

[注] 由于Anna Creek农场包含了南澳的部分军事要地，澳洲政府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要求公司必须确保该收购不触犯澳大利亚国家利益，因此为了顺利推进Kidman公司的收购，本次交易各方均同意将Anna Creek Station由Kidman公司出售给第三方，并将现金留至公司。

（三）Kidman公司生物资产情况

种类	年龄（年）	数量（头）
母牛	1-3	44,990
母牛	3-6	33,684
母牛	6+	26,167
绝育母牛	1-2	1,222
种公牛	1-3	5
种公牛	3-6	52
种公牛	6+	19
公牛	1-3	1,627
公牛	3-6	1,828
公牛	6+	830
绝育公牛	1-3	31,664
绝育公牛	3-6	3,843
牛犊	0-1	15,023
总计		160,954
预估野生牛犊		3,665
马匹		767
牲畜总计		165,386

（四）Kidman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见本公告第二大点“协议对方情况介绍”的相关内容。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要约价格及条件

1、要约人以每股不低于30澳元不高于31.7澳元的价格收购Kidman 股份（共计11,812,273股Kidman股份）。

2、要约受下述规定的约束：

（1）在要约结束前，要约人至少应当拥有Kidman90%的股份；

（2）在要约结束前，须获得澳大利亚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且政府部门未提起对要约收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

（3）在要约结束前，无涉及Kidman的重大不利变更；

（4）未经要约人书面同意，Kidman不得修改章程或签订除留任奖金外的服务合同，不参与实质性的收购；

（5）其他。

（二）排他性及保密性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Kidman排除其他竞争报价或谈判，在本协议签订前12个月内已向其他投标人提供信息的，Kidman需在本协议签署日后2个工作日内长期终止其保密信息的准入，且书面要求其立即交还、损毁所有保密信息。

各方均签订保密协议，除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中房置业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各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

（三）担保保证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此次收购涉及各方资质均满足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确保各方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不存在影响本协议下义务执行的行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要约期限届满，Kidman需正常开展其业务，不得做出改变股份数量、减少股本等行为。

（四）违约赔偿条款

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协议各方须与利益相关人签订保证金协议，投标人据此向利益相关人支付保证金款项。如果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发出要约，或要约人不按照《公司法》规定撤销要约，或投标人未按照要约规定的付款日期向Kidman支付对价等，Kidman有权拥有保证金款项及保证金款项所产生的任何利息，否则保证金款项及保证金款项所产生的任何利息由投标人享有。

本次交易设保证人，保证人向Kidman保证要约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契约和担保（保证义务）的履行，当要约人出现资不抵债、清算或者没有履行保证义务等情况时，保证人无条件赔偿Kidman遭受的损失。保证人责任按照下述比例分配：大康牧业承担任何索赔金额的51%，上海中房置业承担任何索赔金额的49%，在赔偿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法律费用）均由保证人支付。

投标人将获得一份各方一致同意的保证与损害赔偿保险单，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若Kidman违反保单规定，投标人将获得相应赔偿，依据保险单中规定的条件、排除和限制条款赔偿，规定了最低赔偿限额为150,000澳元，固定自留费为3,000,000澳元，赔偿额不超过约定的保单限额，该保证保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保人承担。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规定，投标人可以获得赔偿的最大累计金额为50,000,000澳元。

（五）终止费

要约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会产生相应费用，若因竞争性提案的影响使本次收购失败，或者要约人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Kidman必须向要约人支付终止费，Kidman须在收到要约人发出的支付终止费的书面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向要约人支付终止费，法院或收购委员会裁定终止费的履行构成非法行为的除外，如果终止费已经支付，要约人必须在收到Kidman发出的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Kidman退还该部分终止费。

（六）董事的委派

若要约人已拥有Kidman超过50%的股权，则Kidman应协助向董事会委派要约人的提名人，并免除或撤换所有尚未被要约人提名或委派的Kidman董事，使大多数Kidman董事为要约人的提名人。

（七）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最终期限为2016年8月5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进口牛肉业务的全产业链发展，以海外优质资源对接国内市场，为国民的健康提供高品质的蛋白产品；

（二）若本次收购得以顺利完成，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在整合过程中产生的文化冲突将可能导致企业的品牌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将以全球海选+当地聘请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日常运作及管理，以合理健全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达到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效果。

2、Kidman公司生产的活牛、牛肉销售价格会受全球牛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目前澳洲牛肉产品市场较为稳定，东南亚地区及国内的牛肉需求增速平稳，火牛及牛肉产品交易价格波动不大。

3、Kidman公司的收入、利润均以澳元为单位，若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随之出现波动。

4、中国的法律制度与澳洲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在此次收购以及以后经营过程中对澳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不够了解，公司将可能遭遇法律风险。公司将聘请澳洲专业的法律顾问，经营管理层将及时有效地了解澳洲的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和文化环境，从而避免相关法律及政策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稳步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其他说明

公司和中房置业为本次Kidman公司认定的优先买方，将不考虑任何澳洲境外的竞标者；澳洲FIRB亦明确指示只考虑优先买方的投资申请，因此本次收购将不会出现其它海外竞争买家。

海外收购涉及的交易过程、法律、审批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在收购过程中亦可能因各种意外事件导致收购无法完成，公司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或成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公司与Kidman公司、大康澳洲、中房置业签订的《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3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竞标事项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暂缓披露，且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事项暂缓披露的许可。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